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40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王月，

被执行人：焦海俊，

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月、焦海俊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第184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王月、焦海俊应履行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3500000元及当期利息人民币44916.67元、逾期违约金、执行费、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担保费人民币2911.07元、仲裁费人民币66119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仲裁过程中，本院(2021)粤 0306 执保 3712 号案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月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东路集信名城 20 栋 2 单元 8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427605】。本院经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提起财产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 5172039.25 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月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江东路集信名城 20 栋 2 单元 8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5000427605】，起拍价为人民币 5172039.25 元，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加价幅度均为人民币 25000 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许 林 锋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蔡 晓 洁